

得自由使用、收益或處分。屍體因殘存著死者人格而屬於「具有人格性之物」，基於對人性尊嚴之尊重，其處分不得違背公序良俗，故繼承人取得其所有權後，因慎終追遠之傳統禮俗而不得拋棄。是繼承人拋棄繼承之效力，不及於被繼承人之屍體（遺骨）。原審本其採證、認事，及適用法律之職權，合法認定賴○聰等8人對賴○旺遺產所為拋棄繼承之效力，不及於賴○旺之遺骨，賴○旺之遺骨屬賴○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賴○聰等4人將之安葬於賴家墓園，嗣檢骨後予以火化，遷葬至系爭紀念園區，僅係基於埋葬、管理及祭祀等目的，對遺骨之管理方法，除上訴人外，其他繼承人均無異議，賴○聰等4人之管理行為，符合民法第828條第2項、第820條第1項規定，因以上揭理由，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台灣高等法院111年座談會民事類提案9

【法律問題】

被繼承人留有之遺產不足以支付喪葬費用，繼承人拋棄繼承，是否就無須負擔被繼承人的喪葬費用？

【討論意見】

【甲說：肯定說】（不用負擔喪葬費用）。

拋棄繼承為具有財產性質之身分行為，即使認為因公序良俗而不得拋棄遺體的所有權，但既然拋棄繼承是出於不願處理被繼承人身後財產事務之用意，若再令其承擔喪葬費用的支出，即無從達到拋棄繼承之目的，故不應由其負擔喪葬費用。

【乙說：否定說】（應負擔喪葬費用）。

被繼承人之遺體殘存著死者人格而屬於「具有人格性之物」，基於對人性尊嚴之尊重及慎終追遠之傳統禮俗，應認繼承人拋棄繼承之效力僅及於被繼承人之財產，不及於遺體。繼承人仍負有支出喪葬費用之義務，若僅因會有祭祀、埋葬、管理等費用支出，就認為拋棄繼承的範圍包括遺體，不僅有違倫常，且可能發生無人處理遺體之窘境。

【初步研討結果】採乙說。

【審查意見】

採乙說，補充理由如下：

(一)按被繼承人之屍體為物，為繼承人所公同共有，僅其所有權內

涵與其他財產不同，限以屍體之埋葬、管理、祭祀等為目的，不得自由使用、收益或處分。屍體因殘存著死者人格而屬於「具有人格性之物」，基於對人性尊嚴之尊重，其處分不得違背公序良俗，故繼承人取得其所有權後，因慎終追遠之傳統禮俗而不得拋棄。是繼承人拋棄繼承之效力，不及於被繼承人之屍體（遺骨）（109台上2627決意旨參照）。

- (二)民法第1148條第1項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同法第1175條規定：「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繼承人依上開規定為繼承及拋棄繼承者，為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至被繼承人之屍體，因殘存死者人格，係具有人格性之物，非屬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義務，惟依法律當然解釋及我國風俗習慣，於被繼承人死亡後當然由其繼承人繼承。屍體之繼承既非屬民法第1148條第1項規定之繼承標的，自亦非屬拋棄繼承之標的。

結論多數採審查意見。

考題實戰 111年政大民法第四題

A君有三子（乙丙丁）及五女，死亡後，八名子女皆聲明拋棄繼承。乙丙丁等人請領除戶戶籍謄本時，始知悉A君生前認領甲。A君遺體由其子乙丙丁等三人出資安葬家族墓園，然原安葬地點屬非合法墓地，經徵詢其他家族成員意見，決定撿骨火化後遷葬至B紀念園區。甲對遷葬一事非常不滿，認為其係A君唯一繼承人，應由伊取得A君遺骨所有權，爰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起訴請求乙丙丁三人返還A君之遺骨或骨灰（含骨灰罈）。請問甲之請求是否有理由？（25%）

解題策略

本題算是一個著重於個人論述蠻開放的題目，其實只要論述有理得當都會得到不錯的分數，而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2627號民事判決對此議

題有表達見解，但相信大部分人很難在考試前注意到這個判決，不過也不是說沒看過這個判決就直接投降，比起見解的採擇，更重要的看出爭點跟架構編排，本題關鍵在於爭點鋪陳跟回答架構，只要這個部分清楚論述縱使沒看過該判決也能拿到高分。至於本文在爭點破解介紹很多酷炫的學說其實不見得可以表達在考卷上，因此應該適度捨棄，除非這題是純問「屍體之法律性質為何」的申論題，否則不要自討苦吃、自掘墳墓。

起（整理法律關係並點出爭點）：首先說明若甲之請求有理由，則甲須為遺骨之所有人，而其他子女為無權占有人。而甲生前經A認領為其繼承人得以繼承A之遺產無疑，而其他子女已聲明拋棄繼承，故爭點在於被繼承人之屍體是否構成遺產？繼承人拋棄繼承之效力是否及於被繼承人之屍體？

承（爭點一）：其次說明被繼承人之屍體是否構成遺產而得以繼承（這很重要，邏輯上要先承認其是否構成遺產才能論述拋棄繼承之效力是否及於被繼承人）。

承（爭點二）：再者說明繼承人拋棄繼承之效力是否及於被繼承人之屍體。

轉（多探討遺體應如何處置）跟合（總結並回答問題）：最後結論認為該屍體仍由八名子女及甲共同共有，故甲之請求應無理由，其對於遺體之處置首先應尊重被繼承人之遺願，再者由共同共有人適用管理行為之規定多數決同意。

擬答

(1,382字)

本題涉及被繼承人之屍體是否構成遺產以及繼承人拋棄繼承之效力是否及於被繼承人之屍體等爭議，析述如下：

(一)本題法律爭點如下：

1.本件甲主張民法（下同）第767條第1項前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

求乙丙丁三人返還A君之遺骨或骨灰。若甲之主張有理由，則甲須為遺骨之所有權人，而乙丙丁須為無權占有人。

2. 依題意，A於生前認領甲，甲為A之合法繼承人，得以繼承A之遺產無疑，故若A之遺骨為遺產得以繼承，甲即得繼承其所有權。

3. 又乙丙丁等八名子女皆已聲明拋棄繼承，若A之遺骨得以繼承則其亦為所有權人，故乙丙丁是否為無權占有人須視拋棄繼承之效力是否及於被繼承人之屍體。

4. 綜上本件爭點在於被繼承人之屍體是否構成遺產及拋棄繼承效力是否及於被繼承人之屍體。

(二)被繼承人之屍體構成遺產而得以繼承：

1. 屍體是否為物？學說上容有爭議。採取否定說者，認為屍體係人格之延伸，具有殘存人格的性質，故屍體非物；多數學者採肯定說，認為屍體是物，得作為遺產而由繼承人共同共有之。另有採折衷說者，認為屍體是物，惟其處置應依社會一般通念處理之。

2. 本文以為，基於我國社會一般通念，應認遺骨為物而得由其繼承人繼承之較為妥當，因我國社會多慎終追遠之風俗和情感，由繼承人處置最為妥適。惟其所有權內涵與其他財產不同，限以屍體之埋葬、管理、祭祀等為目的，不得自由使用、收益或處分。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2627號民事判決同此見解。

3. 綜上，本件甲與乙丙丁等八名子女於A死後皆繼承A之屍骨，由繼承人等九人共同共有之。

(三)繼承人拋棄繼承之效力不及於被繼承人之屍體：

1. 按第1174條第1項規定，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此係賦予繼承權人選擇之權利，縱現行法採概括繼承有限責任，但繼承權人可能不